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重组”）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对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资产评估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各重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2. 本次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结合此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本次评估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 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红渠

蔡艳红

付于武

2018年 10月 12日